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 意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根据公司法、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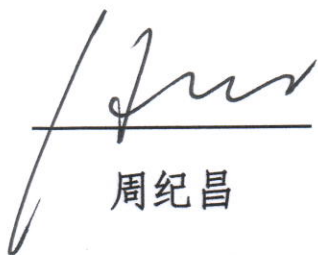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,228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有助于提高A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,228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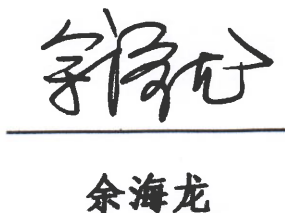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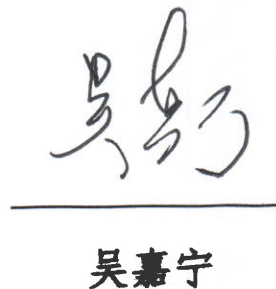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周纪昌



余海龙



吴嘉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9日